河源市连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划定方案

## （征求意见稿）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划分原则 2

1.4 划分依据 3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3

1.4.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1.4.3 技术规范及规划文件 5

1.5 术语与定义 6

第二章 连平县概况 11

2.1 自然环境概况 11

2.1.1 地理位置 11

2.1.2 地形地貌 11

2.1.3 气候气象 12

2.1.4 河流水系 12

2.1.5 自然资源 13

2.2 社会经济概况 14

2.2.1 行政区划 14

2.2.2 人口分布 16

2.2.3 经济概况 17

第三章 畜禽养殖现状 21

3.1 畜禽养殖基本状况 21

3.1.1 按行政区域划分 21

3.1.2 按养殖种类划分 21

3.2 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 23

3.2.1 核算方法 23

3.2.2 核算结果 25

第四章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27

4.1 禁养区划定依据 27

4.2 禁养区划定范围 29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9

4.2.2 自然保护区 33

4.2.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4

4.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34

4.2.5 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35

4.3 禁养区划定面积 36

4.4 禁养区管控要求 36

第五章 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 38

5.1 限养区划定依据 38

5.2 限养区划定范围 38

5.3 限养区划定面积 38

5.4 限养区管控要求 39

第六章 总结 41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背景

2019年9月3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2020年1月15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要求坚决取消超划禁养区，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确保将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清理到位；各地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对依据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法、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禁养区，按照“谁划定、谁管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依法加强规范管理。

连平县于2020年10月印发实施《河源市连平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4年）》，其中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226.97平方千米，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9.98%。近年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和“百千万工程”大力推进，连平县畜禽养殖业及相关建成区等情况均发生较大变化，加之上一次划定的禁养区划定方案已到期。因此，需针对连平县禁养区进行重新划定调整，拟通过对已有禁养区实施情况评估，收集禁养区划定所需数据，按照国家与省市要求重新划定禁养区，助力连平县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县“百千万工程”纵深推进。

##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基础，以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切入点，结合连平县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的实际需求，科学优化连平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确保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实现全面协调发展。

## 1.3 划分原则

**1. 统筹兼顾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够有效推进。

**2. 科学合理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等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3. 协调一致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

**4. 强制动态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管控措施；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 1.4 划分依据

###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9.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10.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长和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3.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保土壤函〔2019〕735号）；

14.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16.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 1.4.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粤环发〔2010〕78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

### 1.4.3 技术规范及规划文件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5-2001）；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4.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 《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5 术语与定义

**1. 畜禽**

本方案所指“畜禽”，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2. 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

**3. 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定义**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本方案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定义如下：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4. 散养户及散养密集区定义**

畜禽散养户：指养殖规模低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户；

散养密集区：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5.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规模标准如下：

畜禽养殖场：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绵羊、山羊年出栏200只以上；肉鸭年出栏10000只以上；蛋鸭存栏二千只以上；鹅年出栏5000只以上；鸽年出栏10000只以上；兔年出栏5000只以上；鹌鹑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年出栏50至499头；肉鸡年出栏2000至9999只；蛋鸡存栏500至1999只；奶牛存栏5至99头；肉牛年出栏10至49头；绵羊、山羊年出栏30至199只；肉鸭年出栏2000至9999只；鹅年出栏1000至4999只；鸽年出栏1000至9999只；兔年出栏500至4999只。

散养户：生猪年出栏小于50头；肉鸡年出栏小于2000只；蛋鸡存栏小于500只；奶牛存栏小于5头；肉牛年出栏小于10头；绵羊、山羊年出栏小于30只；肉鸭年出栏小于2000只；鹅年出栏小于1000只；鸽年出栏小于1000只；兔年出栏小于500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中，鸽、兔的养殖规模标准存在交叉的情况，因此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公告为准，畜禽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规模标准作出相应调整。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要求，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场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测算。因此，本划定方案中，已备案/报批的畜禽养殖场（户）规模标准按照备案/批复的存栏量/年出栏量测算；未备案的畜禽养殖场（户）按照2025年8月统计的实际存栏量或者2024年年出栏量进行测算。

**6. 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或资源化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无害化处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无害化处理是指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工艺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微生物消纳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8. 自然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9. 城镇居民区**

根据《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10.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

# 第二章 连平县概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连平县地处广东省北部，河源市西北部，东江流域上游，东邻和平县，南连东源县、新丰县，西接翁源县，北与江西省龙南、全南两县交界。位于东经114°14′44″至114º56′51″，北纬24°05′48″至24°28′08″之间。县境东西长约72.4公里，南北宽约55.6公里，总面积2275.01平方公里。县城距离广州市217公里、河源市102公里，大广、汕昆、武深、龙河高速和国道105线、358线、省道253线贯穿境内，为国道105线和大广高速公路入粤第一县。

### 2.1.2 地形地貌

连平县地处粤北九连山区，境内地形复杂，山丘绵亘，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九连山脉在境内自北分别向西和西南方向延伸，主峰黄牛石海拔1430米，为粤赣边界最高峰，平均海拔为693.5米。连平县北、中部多为中低山，西南部大多是丘陵地带，东南部以谷底盆地为主。山地、丘陵、盆地占全县总面积的90%以上，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县。

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县内地貌大致可分为北、中部山地区，西南部丘陵区和东南部谷底盆地区及陂头、内莞喀斯特地形区。

### 2.1.3 气候气象

连平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主要特征为夏冬长，春秋短，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季节明显，雨热同期。连平县年均气温18.5℃-20.5℃，年均降水量约1700毫米，无霜期300天以上。2024年主要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为20.7度（摄氏度，下同），比历年偏高0.1度；年降水量2251.9毫米，比历年偏多503.3毫米；年最高气温37.6度，出现在8月4日；年最低气温-1.4度，出现在1月24日；年日照总时数1456.1小时。年内降水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阶段性降水特征明显，属气候正常年份。

### 2.1.4 河流水系

连平县境内河流分属东江、北江两大水系。东江水系河流有连平河、大席河、忠信河和大湖河等，流域面积1965.5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3.11%，大小支流57条，其中集雨面积10平方千米以上支流42条。北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陂头河和贵东河等，流域面积313.4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面积的13.25%，大小支流11条，其中集雨面积10平方千米以上支流7条。境内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良好，全县地下水平均每日涌水量8873.76吨。

**1. 连平河**

又名连平水，发源于广东省元善镇的黄牛石山麓，往西南流经元善、溪山、隆街，至隆街镇塘河口汇入新丰江。全长71公里，河宽平均28米，流域面积589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0.0078，天然落差818米，多年平均径流量18.28立方米/秒。大小支流18条。因流经连平县城，故名连平河。

**2. 大席河**

又名大埠河、大席水，源于连平县三珠口，南流经新丰县，于连平县的水口村东注入新丰江。长73公里，流域面积630平方公里。在连平县境称大埠河。因流经新丰县大席得名。

**3. 忠信河**

又名忠信水，源于广东省和平县热水镇的白叶嶂，南流经忠信镇，于河源郊区良田坝注入船塘河。长65公里，流域面积622平方公里。

**4. 贵东河**

又名贵东水，为北江二级支流，发源江西省大吉山之南，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大丘田、羊舍石、龙南井、塘田、蒲田、贵塘，至翁源李子园汇入滃江。连平县境内流域面积128.9km2，境内干流长18.2km，平均坡降6.7%，主要支流有蒲洞水、断桥坑水、三坑水、神坑水、礤下水、青角坑水等。

### 2.1.5 自然资源

连平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有铁、铜、铅、锌、锡、钨、金、银、磷、石墨、黏土、稀土、陶瓷土、大理石、硅石、白云岩、石灰岩、玄武岩、辉绿岩、花岗岩等，是广东省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储量丰富的一个县，素有粤北“有色金属之乡”的称号。

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经县林业局调查发现，县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两栖爬行动物20多种、哺乳动物20多种、鸟类50多种、昆虫100多种。按样地调查及标本采集，县内已发现的主要野生植物有1368种，其中苔藓8科8属8种、蕨类36科72属121种、裸子植物5科7属7种、被子植物152科617属1232种（双子叶植物127科489属1022种、单子叶植物25科128属210种）。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2.1 行政区划

连平县下辖13个镇（元善、上坪、内莞、陂头、忠信、三角、大湖、绣缎、油溪、高莞、隆街、溪山、田源），16个社区，159个行政村。

**表2-1 连平县行政区划表**

| **序号** | **镇别** | **社区数量** | **行政村数量** | **社区名称** | **行政村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元善镇 | 5 | 15 | 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南湖 | 醒狮、前锋、警雄、新龙、鹤湖、密溪、增坝、河坝、东联、江面、溜潭、东河、邓村、石龙、大埠 |
| 2 | 上坪镇 | 1 | 15 | 街道 | 中村、古坑、小水、旗石、新镇、东南、东阳、惠西、西坪、下楼、布联、新陂、石陂、下洞、三洞 |
| 3 | 内莞镇 | / | 11 | / | 横水、莞中、大陂、塘兴、蓝州、显村、小洞、大水、高湖、蕉坪、桃坪 |
| 4 | 陂头镇 | 1 | 16 | 街道 | 资溪、陂头、夏田、金中、连光、连星、官岭、李坑、腊溪、三水、分水、贵塘、蒲田、塘田、大华、花山 |
| 5 | 忠信镇 | 5 | 12 | 黄岭、老街、栗园、径口、官陂 | 上坣、大陂、司前、西湖、新下、中洞、柘陂、水滣、东升、黄花、曲塘、大坪 |
| 6 | 三角镇 | / | 9 | / | 桐岗、向阳、阳江、白石、石马、塘背、新村、石源、新民 |
| 7 | 大湖镇 | 1 | 8 | 新街 | 盘石、湖西、湖东、五禾、油村、罗经、活水、库区 |
| 8 | 绣缎镇 | 1 | 9 | 老街 | 沙径、坳头、金溪、民主、红星、尚岭、新建、塔岭、建民 |
| 9 | 油溪镇 | 1 | 18 | 蕉园 | 溪南、下扬、兴中、大东、富乐、茶新、大塘、彭田、金龙、油东、小溪、上镇、官桥、新溪、长潭、九潭、长丰、石背 |
| 10 | 高莞镇 | / | 10 | / | 二联、徐村、丁村、太平、高村、中平、西南、河西、高陂、右坑 |
| 11 | 隆街镇 | 1 | 20 | / | 百叟、沐河、龙埔、岑告、隆东、隆兴、隆河、镇南、立新、古石、贵岭、东坑、东埔、三坑、梅洞、沙心、双头、长沙、沙圳、径头 |
| 12 | 溪山镇 | / | 9 | / | 茶山、岐山、丰盘、软坑、百高、马洞、溪西、东水、东罗 |
| 13 | 田源镇 | / | 7 | / | 长翠、田西、田东、新河、永吉、水西、肖屋 |
| **合计** | **16** | **159** |  |  |

### 2.2.2 人口分布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连平县常住人口为285224人，城镇人口105906人，城镇化率37.13%，男性占比50.6%，女性占比49.4%，年龄结构中0-14岁占比24.93%，15-59岁占比56.07%，60岁以上占比19%，65岁以上占比13.21%。

**表2-2 连平县人口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乡镇** | **常住人口数量（人）** |
| --- | --- | --- |
| 1 | 元善镇 | 77249 |
| 2 | 上坪镇 | 18770 |
| 3 | 内莞镇 | 8011 |
| 4 | 陂头镇 | 20347 |
| 5 | 溪山镇 | 9096 |
| 6 | 隆街镇 | 24645 |
| 7 | 田源镇 | 6781 |
| 8 | 油溪镇 | 19411 |
| 9 | 忠信镇 | 52905 |
| 10 | 高莞镇 | 13591 |
| 11 | 大湖镇 | 13332 |
| 12 | 三角镇 | 11314 |
| 13 | 绣缎镇 | 9772 |
| **合计** | **285224** |

### 2.2.3 经济概况

2024年，连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61505万元，同比增长3.2%，增速比全市高1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3.6:28.3:48.0调整为23.6:28.5:4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4507万元，同比增长5.9%；第二产业增加值330883万元，同比增长2.1%；第三产业增加值556115万元，同比增长2.5%。

**1、农业。**农业经济增势良好。2024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416819万元，同比增长6.4%，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75313万元，同比增长5.9%。

农业产品产量整体稳定。全年谷物产量89234吨，同比增长1.8%；蔬菜总量121952吨，同比增长0.9%；水果总量156658吨，同比增长7.2%；桃产量76456吨，同比增长7.9%；茶叶产量778吨，同比增长0.4%；畜牧业肉类总产量31457吨，同比增长7%；淡水产品总产量6879吨，同比增长3.9%。

农业生产条件保持稳定。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432136亩，农业柴油使用量2974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23151吨，农药使用量298吨。

**2、工业和建筑业。**工业经济增长平稳。2024年，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4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5.64亿元，同比增长14.3%。全社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分行业看，规上制造业同比增长27.7%、规上采矿业同比下降43.6%、规上电热燃水同比下降33.7%。

建筑业持续发力。年末，在库资质内建筑业企业11个，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97511万元，同比增长9.2%；实现建筑业增加值83092万元，同比增长8.9%。

**3、固定资产投资。**2024年，全县投资保持平稳发展，部分投资领域实现较快增长。年末，全县在库投资项目117个（含房地产项目），本年在库项目中五千万以上项目25个。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6.8%，增速比全市（-11.6%）高18.4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45%，增速比全市（7.6%）高37.4个百分点。房地产销售市场延续调整态势，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5%。

**4、市场消费。**商品消费市场平稳增长。202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9433万元，同比增长2.2%，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2%）2.4个百分点。分规模来看，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实现29945万元，同比增长0.7%。限额以下消费品零售额实现359488万元，同比增长2.3%。年末，全县在库限额以上商贸业单位29个，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16个，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13个。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1%。其中，服务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9%，消费品价格指数同比增长0.3%。八大类居民消费价格中，食品烟酒、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分别同比上涨0.4%、4.1%、0.7%、0.1%、2.2%；居住、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分别下降1.2%、2.6%、0.2%。

**5、对外经济。**外贸经济表现良好。2024年，全县完成进出口总额13.30亿元，同比增长35.1%，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1%）2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12亿元，同比增长46.7%；进口总额1.3亿元，同比下降21.1%。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2129万元，同比增长6.7%。

**6、财政、金融业。**财税收入持续稳定。2024年，连平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3%）0.9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2.02亿元，同比下降29.7%。非税收入累计完成3.98亿元，同比增长40.6%。

金融信贷运行稳健。年末，全县金融系统存款余额152.78亿元，同比增长2.4%；金融系统贷款余额77.46亿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全市（2.3%）高2.6个百分点。

# 第三章 畜禽养殖现状

## 3.1 畜禽养殖基本状况

截至2025年8月，连平县全县共有畜禽养殖场972家，现养殖生猪17.47万头、肉牛2748头、羊3101头、蛋鸡和蛋鸭4.6万羽、肉鸡、肉鸭、肉鸽、鹌鹑等家禽类611.03万羽。

### 3.1.1 按行政区域划分

连平县972家畜禽养殖场中，绣缎镇畜禽养殖场数量最多，为145家，占比14.9%，其次是油溪镇和元善镇，养殖场数量分别为141家、126家，占比14.5%、12.9%，养殖场数量最少的是上坪镇，有39家畜禽养殖场。972家畜禽养殖场中，规模化养殖场数量最多，为407家，占比41.8%，专业户养殖场数量为324家，占比33.3%，养殖散养户数量为241家，占比为24.7%。

### 3.1.2 按养殖种类划分

连平县972家畜禽养殖场中，生猪养殖场数量最多，共451家，占所有养殖场的比例为46.4%，主要分布在元善镇、隆街镇、油溪镇以及绣缎镇，上述4个镇的生猪养殖场占全县生猪养殖场数量的52.8%；鸡鸭养殖场333家，占比34.3%，主要分布在绣缎镇、忠信镇和三角镇，其数量占总鸡鸭养殖场数量的58%；牛羊养殖场148家，占比15.2%，主要分布在油溪镇和元善镇；鸽子养殖场27家，占比2.8%，主要分布在陂头镇；其余为多种类养殖场，共有13家。

**表3-1 连平县不同规模畜禽养殖场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乡镇** | **规模化** | **专业户** | **散养户** | **合计**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1 | 元善镇 | 18 | 52 | 56 | 126 | 13.55% |
| 2 | 溪山镇 | 16 | 27 | 4 | 47 | 5.05% |
| 3 | 田源镇 | 7 | 26 | 12 | 45 | 4.84% |
| 4 | 隆街镇 | 21 | 44 | 16 | 81 | 8.71% |
| 5 | 上坪镇 | 7 | 13 | 19 | 39 | 4.19% |
| 6 | 内莞镇 | 2 | 26 | 18 | 46 | 4.95% |
| 7 | 油溪镇 | 32 | 44 | 65 | 141 | 15.16% |
| 8 | 忠信镇 | 60 | 15 | 11 | 86 | 9.25% |
| 9 | 三角镇 | 40 | 3 | 2 | 45 | 4.84% |
| 10 | 绣缎镇 | 106 | 30 | 9 | 145 | 15.59% |
| 11 | 大湖镇 | 31 | 18 | 10 | 59 | 6.34% |
| 12 | 高莞镇 | 33 | 10 | 4 | 47 | 5.05% |
| 13 | 陂头镇 | 34 | 16 | 15 | 65 | 6.99% |
| **合计** |  | **407** | **324** | **241** | **972** |  |

**表3-2 连平县不同养殖种类畜禽养殖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生猪** | **鸡鸭** | **鸽子** | **牛羊** | **其他** | **合计** | **占比** |
| 1 | 元善镇 | 72 | 12 | 1 | 37 | 4 | 126 | 13.55% |
| 2 | 溪山镇 | 43 | 2 | 1 | 0 | 1 | 47 | 5.05% |
| 3 | 田源镇 | 33 | 4 | 0 | 8 | 0 | 45 | 4.84% |
| 4 | 隆街镇 | 64 | 16 | 0 | 1 | 0 | 81 | 8.71% |
| 5 | 上坪镇 | 30 | 3 | 0 | 4 | 2 | 39 | 4.19% |
| 6 | 内莞镇 | 37 | 3 | 0 | 6 | 0 | 46 | 4.95% |
| 7 | 油溪镇 | 54 | 30 | 0 | 55 | 2 | 141 | 15.16% |
| 8 | 忠信镇 | 14 | 62 | 2 | 6 | 2 | 86 | 9.25% |
| 9 | 三角镇 | 6 | 35 | 3 | 1 | 0 | 45 | 4.84% |
| 10 | 绣缎镇 | 48 | 96 | 1 | 0 | 0 | 145 | 15.59% |
| 11 | 大湖镇 | 21 | 29 | 3 | 5 | 1 | 59 | 6.34% |
| 12 | 高莞镇 | 9 | 30 | 0 | 8 | 0 | 47 | 5.05% |
| 13 | 陂头镇 | 20 | 11 | 16 | 17 | 1 | 65 | 6.99% |
| **合计** |  | **451** | **333** | **27** | **148** | **13** | **972** |  |
| **占比** |  | **48.49%** | **35.81%** | **2.90%** | **15.91%** | **1.40%** |  |  |

## 3.2 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

### 3.2.1 核算方法

根据二污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第i类畜禽养殖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等于第i类畜禽养殖量与污染物的排放系数相乘，畜禽养殖业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等于5类畜禽养殖的污染物排放量之和。某项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Qij*畜排指某省第*i*类畜禽养殖第*j*项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

*qi*规模指某省第*i*类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存/出栏量（单位：头/羽）；

*eij*规模指某省第*i*类畜禽规模化养殖第*j*项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千克/头（羽））；畜禽排污系数是指养殖场在正常生产和管理条件下，单个畜禽产生的原始污染物未资源化利用的部分经处理设施削减或未经处理利用而直接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量，分为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系数和养殖户（专业户和散养户）排污系数。

*qi*养殖户指某省第*i*类畜禽养殖户存/出栏量（单位：头/羽）；

*eij*养殖户指某省第*i*类畜禽养殖户第*j*项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千克/头（羽））；

*Qj*畜排指某省畜禽养殖第*j*项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

**表3-3 畜禽养殖排污系数表**

| **养殖场规模** | **畜禽种类** | **COD** | **氨氮** | **总磷** |
| --- | --- | --- | --- | --- |
|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 生猪（千克/头） | 12.9476 | 0.1512 | 0.2271 |
| 肉牛（千克/头） | 115.3717 | 0.9422 | 0.4920 |
| 蛋鸡（千克/羽） | 1.0557 | 0.032 | 0.0137 |
| 肉鸡（千克/羽） | 0.1949 | 0.0001 | 0.0018 |
| 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 | 生猪（千克/头） | 6.3615 | 0.0856 | 0.1028 |
| 肉牛（千克/头） | 130.0406 | 0.2 | 0.5553 |
| 蛋鸡（千克/羽） | 0.8211 | 0.002 | 0.0043 |
| 肉鸡（千克/羽） | 0.0856 | 0.0003 | 0.0016 |

注：其余养殖种类均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中相关要求，换算为猪当量进行计算。

### 3.2.2 核算结果

经现场核实，连平县部分畜禽养殖场未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或环保设施未正常投入使用，因此，按照相关经验公式和算法，COD、氨氮、总磷流失率设定为0.5。经测算，连平县畜禽养殖源COD、氨氮、总磷产生量分别为3617.27吨/年、7.58吨/年、48.73吨/年；入河量分别为1808.64吨/年、3.798吨/年、24.36吨/年。

其中，污染物产生量和入河量最大的是三角镇，COD、氨氮、总磷入河量分别为707.36吨/年、0.88吨/年、10.72吨/年，占比在32%-47%；其次是绣缎镇和忠信镇，污染物入河量占比均在6%-10%之间，贡献比例最低的是内莞镇，COD、氨氮和总磷贡献比例均在0.7%-2.0%。

**表3-4 连平县各镇污染物排污情况表**

| **序号** | **镇** | **污染物产生量（吨/年）** | **污染物入河量（吨/年）** |
| --- | --- | --- | --- |
| **COD** | **氨氮** | **总磷** | **COD** | **氨氮** | **总磷** |
| 1 | 元善镇 | 258.59  | 0.55  | 2.91  | 129.30  | 0.28  | 1.45  |
| 2 | 溪山镇 | 216.66  | 0.50  | 3.30  | 108.33  | 0.25  | 1.65  |
| 3 | 田源镇 | 126.39  | 0.35  | 1.66  | 63.20  | 0.17  | 0.83  |
| 4 | 隆街镇 | 232.32  | 0.89  | 3.50  | 116.16  | 0.45  | 1.75  |
| 5 | 上坪镇 | 30.64  | 0.16  | 0.44  | 15.32  | 0.08  | 0.22  |
| 6 | 内莞镇 | 41.48  | 0.37  | 0.54  | 20.74  | 0.18  | 0.27  |
| 7 | 油溪镇 | 434.71  | 0.93  | 5.37  | 217.36  | 0.47  | 2.68  |
| 8 | 忠信镇 | 350.63  | 0.68  | 4.44  | 175.32  | 0.34  | 2.22  |
| 9 | 三角镇 | 707.36  | 0.88  | 10.72  | 353.68  | 0.44  | 5.36  |
| 10 | 绣缎镇 | 505.41  | 0.92  | 6.83  | 252.70  | 0.46  | 3.41  |
| 11 | 大湖镇 | 219.81  | 0.68  | 2.89  | 109.91  | 0.34  | 1.44  |
| 12 | 高莞镇 | 130.18  | 0.17  | 1.11  | 65.09  | 0.08  | 0.56  |
| 13 | 陂头镇 | 363.10  | 0.51  | 5.04  | 181.55  | 0.25  | 2.52  |
| **合计** | **3617.27**  | **7.58**  | **48.73**  | **1808.64**  | **3.79**  | **24.36**  |

# 第四章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采用的相关数据截至2025年8月。

## 4.1 禁养区划定依据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制定水质控制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功能区和交接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通过）**

第四十九条 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4.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禁养区划定的范围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2）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3）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4.2 禁养区划定范围

###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河源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0〕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69号）等文件，连平县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7个，包括陂头镇长坑山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湖镇翁潭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高莞镇甘坑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高莞镇高莞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连平县鹤湖河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连平县密溪河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隆街镇古石灌渠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莞镇大塘缺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三角镇称沟水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上坪镇打石坑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田源镇船洞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溪山镇石坑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绣缎镇小溪尾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油溪镇倚人石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忠信镇桥南岗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连平县隆街镇白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连平县溪山镇岐山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方案拟将上述1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东源县顺天镇赤竹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涉连平县区域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93.98平方千米。具体详见图4-1。

**表4-1 连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一览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序号**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 **设立时间** | **保护区范围** | **面积（平方千米）** |
| --- | --- | --- | --- | --- |
| 1 | 陂头镇长坑山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2.45 |
| 2 | 大湖镇翁潭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1.95 |
| 2015.2 | 二级 | 7.75 |
| 3 | 高莞镇甘坑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0.94 |
| 4 | 高莞镇高莞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2.43 |
| 2015.2 | 二级 | 12.72 |
| 5 | 连平县鹤湖河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00.2 | 一级 | 7.11 |
| 2000.2 | 二级 | 0.51 |
| 6 | 连平县密溪河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9.8 | 一级 | 1.70 |
| 2019.8 | 二级 | 7.67 |
| 2019.8 | 准保护区 | 2.93 |
| 7 | 隆街镇古石灌渠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0.57 |
| 2015.2 | 二级 | 1.41 |
| 2015.2 | 准保护区 | 3.30 |
| 8 | 内莞镇大塘缺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2.79 |
| 9 | 三角镇称沟水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0.81 |
| 2015.2 | 二级 | 4.27 |
| 10 | 上坪镇打石坑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4.70 |
| 11 | 田源镇船洞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2.28 |
| 12 | 溪山镇石坑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9.50 |
| 13 | 绣缎镇小溪尾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2.79 |
| 14 | 油溪镇倚人石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1.10 |
| 15 | 忠信镇桥南岗水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5.2 | 一级 | 1.06 |
| 2015.2 | 二级 | 0.70 |
| 16 | 连平县隆街镇白木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9.8 | 一级 | 1.10 |
| 2019.8 | 二级 | 3.55 |
| 17 | 连平县溪山镇岐山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2019.8 | 一级 | 0.49 |
| 2019.8 | 二级 | 2.03 |
| 18 | 东源县顺天镇赤竹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一级 | 0.15 |
| / | 二级 | 3.22 |
| **合计** | **93.98** |

### 4.2.2 自然保护区

根据《关于建立河头县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连府办函〔1998〕3号）《关于同意建立江门古兜山等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粤办函〔2001〕636号）《关于同意建立西山、雷公寨等2个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连府办函〔2008〕10号）等文件，连平县已划定自然保护区4个，分别为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平河头县级自然保护区、连平西山县级自然保护区、连平雷公寨县级自然保护区。本方案拟将上述4个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138.47平方千米。具体详见图4-2。

**表4-2 连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一览表（自然保护区）**

| **序号** | **自然保护区名称** | **设立时间** | **面积（平方千米）** |
| --- | --- | --- | --- |
| 1 | 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 2001 | 44.25 |
| 2 | 连平河头县级自然保护区 | 1998 | 18.14 |
| 3 | 连平西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2008 | 6.08 |
| 4 | 连平雷公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 2008 | 70.00 |
| **合计** | **138.47** |

注：连平县4个自然保护区正在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工作，待取得国家批复后，禁养区范围按照批复的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

### 4.2.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根据《河源市连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将连平县13个乡镇的土地用途分为城镇建设用地、村镇建设用地、风景旅游用地、工矿用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交通用地区等不同类型，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和村镇建设用地属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因此将上述区域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44.39平方千米。

### 4.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东江是广东重要的“政治水、经济水、生命水”，根据《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规定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厂。因此，本方案将东江一级支流新丰江连平段两岸外延500米范围内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7.92平方千米。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提供的水质监测数据显示，2023-2024年，连平县连平水隆街大桥断面、大席水连平段断面、崧头河口断面、忠信河石塘水断面、大湖水河口断面、五禾水小水河口断面、高陂水河口断面、南坑溪连平段等8个新丰江水库重要支流断面总磷、总氮等指标均存在部分月份或年均值超标的情况，未达《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总氮、总磷浓度要求，说明上述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已不足，需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此，本方案参照《东源县畜禽污染防治规划》中“主要支流两岸外延500米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的划定方法，将连平水、大席水、忠信河、大湖水、崧头河、五禾水、高陂水、南坑溪等8条新丰江水库重要支流两岸外延500米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面积为270.88平方千米。共计278.8平方千米。

**4.2.5 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含有重金属（如铜、锌添加剂残留）、抗生素、病原体等污染物，长期排放或施用不当会污染土壤，影响基本农田的土壤质量和农产品安全。另外，《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明确提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因此，本方案计划将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134.69平方千米。

## 4.3 禁养区划定面积

连平县行政区域面积为2275.01平方千米，本方案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已剔除重复区域）为551.38平方千米，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24.24%，相较原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增加324.41平方千米。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93.98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138.47平方千米、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44.39平方千米、重点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27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134.69平方千米。具体详见图4-6。

## 4.4 禁养区管控要求

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或搬迁，其养殖棚舍、养殖设施应统一拆除。对于划入禁养区而未及时清理退出的，要制订清理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衔接，按时序推进，避免短期突击关停，在清理退出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

禁养区内已存在的畜禽养殖散养户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

# 第五章 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

## 5.1 限养区划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2023〕5号）《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4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限养区。为保证新丰江水库I类水质，降低入库总氮总磷浓度，削减入河（库）污染负荷总量，因此划定连平县畜禽养殖限养区，进一步降低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减少畜禽养殖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

## 5.2 限养区划定范围

根据《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将忠信河、连平水、大湖水、五禾水等4条新丰江水库重要支流两岸500-550米范围内陆域，划定为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为9.46平方千米。

## 5.3 限养区划定面积

连平县行政区域面积为2275.01平方千米，本方案划定的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已剔除与禁养区重复区域）为9.46平方千米，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0.42%。

## 5.4 限养区管控要求

畜禽养殖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治理，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设有污水排放口），应使污染物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不设有污水排放口），应实现“零排放”；未按期完成治理的，应限期搬迁或关闭。

《连平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连府办〔2018〕29号）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强化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养殖业主投入为主，引入环境保护科技和有机肥加工企业共同参与等方式，畜禽规模养殖场按规定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型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

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要控制养殖规模，优化养殖场布局，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总量控制。鼓励畜禽养殖场将畜禽粪便生态还田、种养结合综合利用，或者用以生产沼气、有机肥料等物质。畜禽养殖场应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粪便的堆放场所，实行无害化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的散落、溢流。畜禽养殖场不得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直接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等。

在限养区内实施新建规模养殖场规模倍量替代。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4〕41 号）文件，连平水、大席水、忠信河、大湖水、崧头河、五禾水、高陂水、南坑溪等流域位于主要河流保护区域。为保证新丰江水库 I类水质、东江干流水质Ⅱ类的目标，降低总氮总磷浓度，主要支流水质达到年度目标，实现新丰江水库、东江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连平水、忠信河、大湖水、五禾水流域设为限养区的区域实施新建规模养殖场规模1.5倍量替代。

在畜禽养殖限养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本辖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和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土地承包（转包）或有关用地（含林地）备案、审批手续，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 第六章 总结

连平县行政区域面积为2275.01平方千米，本方案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已剔除重复区域）为551.38平方千米，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已剔除重复区域）为9.46平方千米，合计面积560.84平方千米，占全县行政区域面积24.65%。涵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重点流域。